

2026年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统筹组织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

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十四）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加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委农办秘书股）、扶贫规划开发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植检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市饲料工作办公室）、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44.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4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22.67	本年支出合计	3,322.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22.67	支出总计	3,322.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22.67	3,157.67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3,322.67	3,157.67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22.67	1,996.24	1,326.4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614.34	29.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46	614.34	3.1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01	43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2	118.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6	5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	0.00	26.1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	0.00	26.1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15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2	15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9	112.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0.80	0.00	70.8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20	0.00	74.2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4.89	1,013.70	1,131.1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50.39	1,013.70	436.6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13.70	1,013.7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75.52	0.00	75.52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7.39	0.00	7.3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28	0.00	221.2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8.00	0.00	598.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8.00	0.00	598.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50	0.00	96.5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50	0.00	96.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9	21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9	21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71	108.7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5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44.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22.67	本年支出合计	3,322.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22.67	支出总计	3,322.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7.67	1,996.24	1,161.43
[205]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00	0.00	1.00
[2050803]培训支出	1.00	0.00	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8	614.34	29.2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46	614.34	3.1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01	434.0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	3.6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2	118.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6	58.5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	0.00	3.1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	0.00	26.1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2	0.00	26.12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6.72	156.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2	156.7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9	112.8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144.89	1,013.70	1,131.19
[21301]农业农村	1,450.39	1,013.70	436.69
[2130101]行政运行	1,013.70	1,013.70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0.00	8.5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	0.00	4.00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00	0.00	8.0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75.52	0.00	75.5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0	0.00	7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00	0.00	32.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0	0.00	1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7.39	0.00	7.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28	0.00	221.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8.00	0.00	59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8.00	0.00	59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50	0.00	96.5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50	0.00	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9	211.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9	211.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8	102.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71	108.7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96.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93.62
[30101]基本工资	225.00
[30102]津贴补贴	471.71
[30103]奖金	278.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2.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2
[30201]办公费	4.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70
[30302]退休费	437.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62.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61.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81
[30201]办公费	12.16
[30205]水费	0.72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3.80
[30209]物业管理费	27.60
[30211]差旅费	8.04
[30213]维修（护）费	16.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7.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93
[30305]生活补助	30.92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49.8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
[310]资本性支出	30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0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2.58	212.58	0.00	0.00
“三公”经费	18.98	18.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48	14.4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8	14.4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00	0.00	1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0	0.00	16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00	0.00	16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0.80	0.00	70.8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20	0.00	74.2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96.24	1,996.24	1,996.2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1,996.24	1,996.24	1,996.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93.62	1,393.62	1,393.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2	102.92	102.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9.70	499.70	499.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26.43	1,326.43	1,161.43	165.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1,326.43	1,326.43	1,161.43	165.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6.12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农业行业业务政策研究及项目综合管理经费	68.52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老促会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与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系统维护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规范与完善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沙坪街道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甘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活牛屠宰场屠宰工作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扶持老区振兴发展资金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扶持革命老区基础设施项目数量≥1个。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3.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4.改善当地农户生产生活条件。5.加强基础设施、革命遗址保护项目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1. 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2. 全市行政村均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3. 鹤山茶叶品牌影响力。 4. 农村居住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5. 推动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是。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管护资金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1. 继续做好我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2. 计划把资金下达达到各镇（街）。 3. 统筹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后期管护工作。 4. 改善复耕耕地地力。 5. 改善复耕耕地耕种条件。
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合作社不少于2家。 2. 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水平：提升。 3. 农村合作社规范化、示范化发展水平：提升。 4. 推动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是。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96.50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1. 减轻农民保险保费负担。 2. 减少农民因灾损失。 3. 农民因灾损失减少。 4. 补贴发放合规率100%。 5.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重大违纪问题：否。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应用与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定量检测	21.00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1. 定量检测批次：≥708批次。 2. 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98%。 3.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31日。 4. 产地环境：逐步改善。 5. 全市重大农产品品质量事故：不发生。
三品一标、粤字号、GAP等认证和复审奖励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 奖励企业数量（个）：9个。 2. 农产品标准化水平逐步提高。 3. 生产主体安全意识逐渐提高。 4. 农业品牌进一步壮大。 5. 品牌认证面逐渐扩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1.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 2. 措施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4. 产地环境：逐步改善。 5. 全市重大农产品品质量事故：不发生。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	1.29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1. 补贴发放合规率100%。 2. 辖区内渔民收入：提高。 3. 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缓解。 4.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5. 受益群众满意率（%）≥9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64.20	64.20	0.00	64.20	0.00	0.00	0.00	1.完成成果编制工作100%。2.成果编制工作符合验收标准。3.完成编制成果报告：2026年12月底完成。4.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5.群众满意度≥90%。
休（禁）渔补助资金	6.11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1.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人数：42人。2.补贴发放合规率：100%。3.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4.缓解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维护渔区稳定。5.受益群众满意率（%）≥98%。
鹤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2.80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1.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鹤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完成时间：2026年3月底前。3.鹤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完成。4.受益群众满意率≥90%。5.项目总投入资金≤7万。
鹤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1.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实施方案完成时间：2026年1月底前。3.鹤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完成。4.受益群众满意率≥90%。5.项目总投入资金≤10万。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经费和质量评价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1.项目总投入资金不超过预算金额。2.受益群众满意率（%）≥90%。3.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底前。4.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5.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市粤桂协作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两地交流次数：一次以上。2.推动龙州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4.实现助力龙州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5.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否。
市粤桂协作干部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确保我市驻龙州扶贫工作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2.实现助力龙州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推动龙州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防止返贫帮扶项目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保障”水平得到加强。2.完成上级部署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任务。3.资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否。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得到跟踪监测帮扶100%。5.所有脱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桂协作帮扶项目资金（鹤山部分）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1. 帮扶龙州县建成一批基础设施短板项目。2. 完成上级关于东西部协作的考核任务。3. 推动龙州县脱贫人口稳定就业。4. 推动龙州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重大违纪问题：否。
结对帮扶开平项目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 帮扶开平市乡村振兴行动继续推进。2. 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3.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4. 资金专款专用：是。5. 帮扶开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鹤山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2.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3. 全市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4. 推动我市乡村产业发展。5. 受益群众满意率（%）≥8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经费	22.18	22.18	22.1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7.01	17.01	17.0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付企业账款	65.09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1. 项目验收合规率：100%。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3. 按规定时限完成数据审核上报：是。4.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5. 受益群众满意率（%）≥85%。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2026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提前批-江门市鹤山市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1.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90%。2.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3.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100%。4. 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5.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鹤山市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1.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2. 有效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3.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农业农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4. 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5.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鹤山）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2. 农机具数量增加。3. 补贴机具质量稳定，用工成本下降。4. 农机化水平提高。5. 农机作业成本逐步下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22.67万元，比上年减少1,257.33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等部门预算减少；支出预算3,322.67万元，比上年减少1,257.33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等部门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9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2.58万元，比上年减少3.2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7.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无需采购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7.59万元，比上年增加44.09万元，增长131.6%，主要原因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防止返贫帮扶项目资金、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等项目的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